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淳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淳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淳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屢屢發生嚴重交通事故，造成無辜用路民眾受害、家庭破碎，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7毫克，業已遠遠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極為輕率，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本案係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之危害程度、飲酒後駕駛車輛之時間長短、行駛距離、行駛路段、行駛時段等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以及考量被告未有前科紀錄，素行尚可，兼衡其自述為高職肄業、擔任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速偵字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素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33號

06 被 告 林淳恩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林淳恩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2月12日0時至2時許，在
12 臺北市○○區○○○00號10樓之BB夜店內飲用調酒2杯（約
13 300CC），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4 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5 具之犯意，隨即自上開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
16 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5巷巷口前，因騎
17 車狀態搖晃遭警盤查，並於同（12）日凌晨4時16分，對林
18 淳恩實施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
19 毫克。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淳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4 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25 果確認單、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26 知單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
2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蕭永昌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書 記 官 方宣韻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0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